

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貳條第一、二款條文

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機構更名確定，本辦法相關字彙配合修正

民國 93 年 12 月 19 日第三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貳條第七款及增列第八款條文

民國 97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第貳、肆條條文

壹、宗旨

- 一、為創造有效率的工作環境，期使人事考核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為目標，讓各類獎懲能夠透明化、公開化，達到賞罰分明，以激勵全體員工竭盡所能，發揮專業長才，為身心障礙同胞謀求最大之福祉。
- 二、為協調主管與員工之間在管理處置上有爭議之問題，解決員工考核、職工福利、性騷擾問題及其他有關員工權益維護之爭議。

貳、委員會組織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董事會代表一人、主任、副主任或秘書推派一人為當然委員。
- 二、助理督導以上幹部及行政、社工人員互選三人為委員；其餘員工另互選三人為委員（不含外籍員工）。
- 三、外籍員工得互選一人為觀察員。（無投票權）
- 四、每年 12 月底前選出，任期一年，自次年 2 月 1 日起至後年 1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
- 五、委員總人數應為單數，不足時由董事會增派代表一人為委員。
- 六、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定期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集會議，召集人任期一年連任以一次為限；召集人因事缺席，可指定一位委員代理。
- 七、需有 2/3 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討論議案需有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執行。
- 八、需任職一年以上，前一年考核甲等以上之員工始得參選為委員。

參、委員權利及義務

- 一、年度考核前(每年 1 月及 7 月初)及不定期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
- 二、委員有出席會議之義務。
- 三、委員有發言及表決之權利。
- 四、委員對會議內容有保密之義務。

肆、委員服務內容

- 一、員工職務調整之審核。
- 二、員工獎懲案件之審核。
- 三、員工特殊功績、或重大貢獻之審核。
- 四、服務績效考核與年終考核之審議。
- 五、員工重大違紀行為應予處罰之審核。
- 六、有關員工權益申訴事項之處理。

伍、附則

- 一、評議案件或申訴案件當事人是委員本人或與委員關係密切者(三親等以內)，表決時該委員應迴避。
- 二、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照本中心員工工作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照勞動基準法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